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3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委員華慶

紀錄：王中原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任務說明及本(13)屆委員介紹。

說明：

- 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評估分類事項。
 - (二)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變更或廢止之認可事項。
 -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其區內土地使用、收益方法之認可事項。
 - (四)其他有關野生動物保育之諮詢事項。
- 二、本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任期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第 13 屆新聘委員名單如附件 1。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說 明：前揭會議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在本會林務局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2)業經確定，並函送第 12 屆委員及相關單位在案，因疫情影響，110 年未召開會議。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業務單位針對後續各個案由之決議，務必追蹤辦理且落實執行，並請

林務局將 109 年屏東林管處之會勘結果補送李委員知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周銘泰及李政霖君提案將 15 種 1 屬淡水魚類列名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間淡水魚愛好者周銘泰君曾於 109 年 5 月建議應禁止部分淡水魚類採捕、買賣或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林務局爰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淡水魚鰕虎保育研商會議」，決議先循「漁業法」第 44 條封溪護魚方式辦理，倘效果不彰再提列保育類。嗣後成效未如預期，周君依「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提案申請將 15 種 1 屬淡水魚類列名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經林務局 110 年 9 月 14 日專家會議審查討論，因資料不足，由提案人再補充修正並與李政霖君聯名於同年 11 月 25 日提送修正提案，111 年 3 月 16 日及 6 月 8 日林務局再召開 2 次專家會議，歷經 3 次會議始完成釐清與審查。
- 二、前揭 3 次專家會議審查後，依據「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附表二（適用淡水魚）」（如附件 3）評分及討論結果，有 7 種 1 屬淡水魚類建議指定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建議如下：

（一）保育類「瀕臨絕種」共 1 種：

1. 溪流細鰕(*Aphyocypris amnis*)

（二）保育類「珍貴稀有」共 2 種：

1. 陳氏鰕鮎(*Gobiobotia cheni*)
2. 蘭嶼吻鰕虎(*Rhinogobius lanyuensis*)

（三）保育類「其他應予保育」共 4 種 1 屬：

1. 中間鰕鮎(*Gobiobotia intermedia*): 原提案為科勒氏鰕鮎(*Gobiobotia kolleri*)，經專家建議改以中間鰕鮎來公告。
2. 砂棲瓢眼鰕虎(*Sicyopus auxilimentus*)
3. 糙體銳齒鰕虎(*Smilosicyopus leprurus*)
4. 明仁枝牙鰕虎(*Stiphodon imperorientis*)
5. 韌鰕虎屬(*Lentipes* spp.)

(四)維持一般類共 8 種:

1. 沈氏間爬岩鰍(*Hemimyzon sheni*)
2. 無鬚真裸皮鮎(*Tetraroge nigra*)
3. 棘鰓塘鱧(*Belobranchus belobranchus*)
4. 黃鰭棘鰓塘鱧(*Belobranchus segura*)
5. 黃斑鰻鰕虎(*Mugilogobius flavomaculatus*)
6. 奧氏雷鰻虎(*Redigobius oyensi*)
7. 皇枝牙鰻虎(*Stiphodon alcedo*)
8. 多鱗伍氏鰻虎(*Wuhanlinigobius polylepis*)

- 三、因蘭嶼吻鰻虎僅分布蘭嶼地區，將其公告為保育類涉及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即從事生態保育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本會考量當地原住民族並無利用該物種之傳統，經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後，該會業以 111 年 4 月 7 日原民經字第 1110016751 號函釋示，將本案排除原基法第 21 條之適用。
- 四、目前鰻虎類於觀賞水族市場有交易販售價值，有關產業面影響部分，本會漁業署於林務局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時表示，這些魚種即使有販售也屬小眾市場，並已徵詢公會對於列入保育類並無意見，基本影響層面不大，在觀賞水族市場屬小眾中之小眾。
- 五、本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規定提請本委員會評估分類，確認後將由本會公告列入「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並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列為「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另考量本屆委員欠缺淡水魚類專長之專家，爰本討論案另邀請 2 位曾經全程參與林務局 3 次審查會議之淡水魚學者，列席提供專業諮詢。
- 六、本案經專家評分結果如附件 4 評分表，提案人提案資料如附件 5，林務局 3 次專家會議審查紀錄如附件 6。
- 七、請提案人到場陳述意見(最多 5 分鐘)，會議進入委員討論及表決階段時請即離席。

決 議：

- 一、本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應出席委員人數 28 人，實際出席參與投票人數 21 人，投票結果有效票 20 張、廢票 1 張，其中同意本提案之 7 種 1 屬

淡水魚類依建議等級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票數，每種各至少有 18 票以上，均已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之半數，表決結果通過本提案。

- 二、請農委會依行政程序辦理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預告作業，惟蘭嶼吻蝦虎則依委員建議暫緩預告，待妥適踐行原基法相關程序後續處。
- 三、本案通過之淡水魚類如需研究監測族群數量變化，請林務局運用 112 年度國土綠網經費辦理。
- 四、請林務局參考委員建議，研議是否縮短保育類名錄檢討年限或提供彈性，並針對保育魚類分布熱點配合規劃保護區域保護，藉由培力在地社區參與及國土綠網平台運作來強化溪流魚類保育力道。

案由二、彰化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聯合提報修正「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及保育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保護區前身為「大肚溪口水鳥保護區」，由彰化縣政府與臺中縣政府於民國 84 年 2 月 28 日公告劃設；87 年 4 月 7 日本會公告劃設「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隨後彰化縣政府與臺中縣政府於 87 年 5 月 22 日公告修正「大肚溪口水鳥保護區」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為 2669.73 公頃。
- 二、本次彰化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法定格式及近年環境資源現況，修正更新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另為利後續經營管理，提報修正保護區範圍，面積修正後為 2944.4984 公頃，保育計畫書如附件 7。
- 三、請彰化縣政府代表進行 10 分鐘簡報，就修正內容詳細說明。

決議：

- 一、請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依委員意見補強保育計畫書內容，待保育計畫書完成後，請林務局儘快安排下次會議審查。
- 二、為利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管及執法有所依據，暫依現有範圍（排除私有地）公告，以產生相關法律效力。

案由三、新竹市政府再度提報修正「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暨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分區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由本會於 90 年 6 月 8 日公告，同年 12 月 14 日再經新竹市政府公告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 1,600 公頃，因本區同時屬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為利與國家重要濕地之其分區規劃互相搭配，爰本次預計修正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分區規劃，面積修正後為 1,616.07 公頃。

二、本案依第 1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新竹市政府已完成「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範圍及保育目標檢討，並補充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對照分析，爰提報計畫書送本會審查，保育計畫書如附件 8，請新竹市政府就本案進行 10 分鐘簡報，就修正內容詳細說明。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書，報農委會核定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室內型魚塭光電之推動影響既有生態環境至鉅，建請農委會儘速擬訂室內養殖政策與規範。(中華鳥會李委員雄略提案)

說明：傳統魚塭是候鳥及許多野生動物的重要棲地，惟近來政府大力推動室內型魚塭光電計畫，導致許多傳統魚塭被填土蓋屋。建蔽率高達 80%，且不受環境與社會檢核，亦無總量管制之限制。對生態的影響難以回復。

決議：本提案將函文農委會主管單位及漁業署，請漁業署如後續有具體清楚之政策方向，再與提案委員進一步說明。

案由二、建議農委會對苗栗農地大面積光電開發做明確宣示，並與農委會內部跨單位取得共識，避免影響石虎與許多生物棲地，也減少業者試圖闖關所

造成的社會動盪與衝突。(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姜委員博仁提案)

說明：苗栗地區農地山坡地有非常多面積光電開發案，農糧署審查 1、20 公頃開發案屬小案子，目前所知苗栗非常多幾十公頃甚至 1、2 百公頃光電開發案到處找人做評估，此大面積農地之地面型光電場是否適合在現在的環境社會內，沒有明確審核標準，每個業者都想闖關申請，看提案申請跟審查結果如何，是否農委會主管單位可就此部分完整說明，否則對外製造很多社會對立，如最後不通過又讓大家窮忙，對社會影響不小。

決議：有關苗栗地區大面積光電開發案，本會以應避免位於石虎重要棲地為審查原則，並提醒應注意各地重要生態，本提案將函文農委會主管單位及農糧署，請相關單位審查時必須留意。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